

桃園市自強國中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、特定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

◎ 學生 資料	姓名			班級、座號	115 上	115 下	116 上	116 下	117 上	117 下
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身分證字號					性 別	
	115 學年度是否 有買國語課本	☐ 有買 ☐ 沒買		身分別	☐ 一般生 ☐ 身心障礙生 ☐ 原住民					
◎ 家長 資料	家長姓名		職業	聯 絡 電 話		家 長 簽 章				
	父：									
	母：									
住址										
◎ 家庭 狀況	☐ 列冊低收入戶 ☐ 突遭變故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家境清寒 ☐ 其他_____				◎兄弟姊妹資料： 姓名： 年齡： 姓名： 年齡： 姓名： 年齡：					
◎ 申請補 助項目	☐ 午餐費 ☐ 書籍費 ☐ 代收代辦費				◎本校手足： 姓名： 班級： 姓名： 班級：					
證件名稱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國稅局(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+財產歸戶資料)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事故證明書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
導師實訪 簽註說明	◆父母婚姻： ☐ 同住 ☐ 單親 ☐ 其他_____ ◆居住房屋： ☐ 自有 ☐ 租屋 ☐ 親友的 ◆經濟來源： 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親人 ◆家庭年收入大約：_____									
	簽註說明：									
學校審核 情形	審核結果： 准予補助： ☐ 午餐費 ☐ 書籍費 ☐ 代收代辦 不予補助： ☐ 午餐費 ☐ 書籍費 ☐ 代收代辦					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：				
備註： 一、「◎」欄內資料由家長填寫。 二、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，請附最新年度證明。 三、本案補助對象除「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者」外，倘申請補助對象為「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」者，則須詳實填寫申請表之『導師實訪說明』及『簽註說明』欄位，提交學校審核。 四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。 五、已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或政府機關等午餐費補助者，經查有重複申請支領情形，應繳回補助款。										

導師：

承辦人員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經濟弱勢學生、特定學生就學費用補助

【導師實訪記錄表】

姓名		班級 座號	年 班 號	學年 度	115 學年度 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
項 目	實 訪 內 容				
父母婚姻	☐ 同住 ☐ 單親（父或母）_____ ☐ 其他_____				
家中成員	稱謂： <u>本人</u> 、姓名：_____、年齡：____、職業： <u>學生</u>				
含學生本人	稱謂：_____、姓名：_____、年齡：____、職業：_____				
共_____人	稱謂：_____、姓名：_____、年齡：____、職業：_____ 稱謂：_____、姓名：_____、年齡：____、職業：_____ 稱謂：_____、姓名：_____、年齡：____、職業：_____ 稱謂：_____、姓名：_____、年齡：____、職業：_____				
經濟來源	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親人_____				
居住房屋	☐ 自有（有無貸款）_____ ☐ 租屋 ☐ 親友_____				
家庭月收入 請分別述寫					
家庭概況 （含家庭 其他成員）					
實訪結果	☐ 申請 ☐ 不申請		導師簽名		

115 學年度【代收代辦費匯款帳戶黏貼單】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請自強國中申請代收代辦補助的學生，提供郵局存簿帳戶或
銀行帳戶影本。

領取說明：

1. 轉帳方式匯入學生本人帳戶，如學生無帳戶可以提供家長帳戶，請
儘量提供學生帳戶。

2. 提供家長帳戶的同學請附戶口名簿影本才能匯款。

請勾選提供的帳戶：☐學生本人帳戶。

☐家長帳戶，需附戶口名簿影本(全戶)。

3. 轉帳需匯費 30 元，直接在款項內扣，因此存簿顯示金額為所獲補助
款再減 30 元，請 貴家長確實留意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(清晰的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)

◎請務必於 9/16(三)前繳至學務處午餐秘書，以利匯款程序進行，謝謝!